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 戴士強

被 告 黃冠中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湖簡字第108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24日上午09時42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

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908 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年1 月10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 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 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 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已連續三期為限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8,299元，及自112 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 年1 月12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 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 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 元，前

01 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已連續三期為限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2,21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  
0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4 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 
0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且未提出書狀及  
08 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 
09 。

10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3 書記官 陳立偉

14 法 官 徐文瑞

15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17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  
1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立偉